

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我们认为：

鉴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1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内容。

二、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祁伟先生的工作经历、教育背景和身体状况，以及他拥有的专业知识和管理才能，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履职要求。同意聘任祁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为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盛宝军： _____

独立董事 周台： _____

2022 年 5 月 11 日